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于2016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于2016年4月7日和2016年4月18日分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精铸”）均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1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黄建中、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永生和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作出如下安排：

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苏州德迈科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黄建中、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永生合计6名对象承担；威达精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

根据上述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两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6年6月15日分别出具了XYZH/2016XAA30244号《专项审计报告》和XYZH/2016XAA30245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威达精铸实现净利润7,229,602.51元，苏州德迈科实现净利润11,440,356.53元，合计18,669,959.04元。

根据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两家标的公司过渡期（评估基准日次日2015年9月1日-交割日2016年4月30日）所产生上述盈利18,669,959.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2016年1月至4月，威达精铸实现净利润2,321,063.71元，苏州德迈科实现净利润5,425,312.98元，分别完成各

自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 29.38%、25.83%。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